

房屋租赁合同

No: 0000230

甲方(出租方): 潘三中

乙方(承租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1102195403272411

身份证号: P11101083182465P6L (41042619860707307X)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同意就下列房产租赁事项签定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红星桥水源 38 栋 1604 室 的房屋给乙方用于 办公, 该房屋建筑面积 91.04 m², 产权证号为 0085304, 内部设施 空调 2 台, 电视 1 台, 冰箱 1 台, 洗衣机 1 台, 沙发 1 组, 以及基础设施.

乙方对甲方要出租的房屋已经做了充分的了解, 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的 12 租金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元整 (¥ 1800 /)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租金交付方式为 押一付六。

三、签定本合同时, 乙方将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壹仟捌佰元整 (¥ 1800 /) 支付给甲方, 乙方租赁期满并结清水、电、气、有线电视、物管等费用, 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四、基于代理方的居中服务, 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时, 以现金的方式向代理方各支付佣金 (月租金的 50%), 计人民币 玖佰元整 (¥ 900 /)。

五、房屋租赁期内, 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房屋: 负责对该房屋及其附属物的自然损坏进行维修, 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房屋租赁期内, 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如对房屋进行改造、改变用途、转租或调换, 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2、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若因设施本身问题或自然损坏, 甲方因及时修理并承担修理费用, 乙方应给予协助。
- 3、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修给予协助并按时支付租金。如逾期拾日未付租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 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负责赔偿。

八、租赁期满, 乙方应主动将该房屋原样交还甲方, 如有置留的任何物品, 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 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如乙方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 并另签合同。

九、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构成违约的, 需承担一个月租金的违约责任; 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能履行或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该方应向丙方支付双方的中介佣金, 并承担丙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

十、甲乙双方均应对自己的出租和承租行为负责, 中介方无担保义务, 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请中介方调解或诉诸于辖区法院。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①. 保持屋内设施 损坏由乙方负责, 下次要关闭客厅窗户. ②. 一个月内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及中介方各执一份, 三方签字 (盖章) 后生效。

甲方: 潘三中

乙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潘三中

经办: 田大伟

经办人: 赵伟

电话: 18206107779

电话: 15353152991

电话: 15052919991

第一联: 公司联 (白)

第二联: 售房联 (红)

第三联: 购房联 (蓝)



6221 7308 0100 0497067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持卡人姓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持卡人姓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21-长期

公民身份号码 321102195403272411

姓名 潘三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4年3月27日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金塔庵街61号1楼

